

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寒暨優秀獎學金準則

系務會議103年04月21日訂定

系務會議110年03月26日訂定

系務會議111年12月15日訂定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通訊工程學系音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清寒暨優秀獎學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由國立臺北大學校友周禮復先生捐助設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宗旨)

本獎學金設立目的,在於體現企業社會責任,獎勵通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弱勢暨優秀學生,鼓勵學生奮發向上,特捐贈而設置。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名額、金額)

本獎學金分清寒獎學金及優秀獎學金二類。

清寒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優秀獎學金每學期每名獎助新台幣壹萬元整;。

獎學金之名額與金額依照當學期獎學金申請公告為準。

第四條 (清寒獎學金申請資格)

申請清寒獎學金者,應同時具備下列三則條件:

一、本系一般生(含入學新生)。

二、清寒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或導師證明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

三、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新生無成績限制),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新生無成績限制)。

第五條 (獎學金核發名額流用原則)

清寒獎學金其申請總人數低於公告總名額時,該剩餘名額得流用至優秀獎學金。

第六條 (優秀獎學金申請資格,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一、本系碩士班一般生及外國籍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5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二、本系學士班一般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

第七條 (申請方式及應檢附文件)

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自傳及前一學期成績單、清寒證明文件(申請優秀獎學金得免繳),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八條 (核發程序)

本系收受獎助學金申請案後,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核發。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獎學金每半年由系主任與捐贈者重新審核獎學金名額及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獎學金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